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1-0314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6 日 18 時 35 分，發現訴願

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大道○○巷○○弄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2 月 1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139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1-03145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26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2月16日18時35分放置1包廚餘在家附近○○福利中心門口

，買東西出來時，原處分機關工作人員叫訴願人拿身分證並簽名，訴願人表示買好東西即拿走，再等廚餘車來，該員說訴願人放置廚餘於系爭地點是事實。訴願人薪資1個月1、2萬元，繳完水電、瓦斯費用及房租沒剩多少，並無放置廚餘之故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盛裝廚餘之垃圾包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1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1年4月27日環稽收字第101328426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101年5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放置1包廚餘在○○福利中心門口，買好東西再等廚餘車來，無放置廚餘之故意云云。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廚餘可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民眾應將家戶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未依規定排出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

第09131667601號及92年12月8日北市環三字第09234350501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101年4月27日環稽收字第101328426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

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於2/16日18時35分前往○○大道○○巷○○弄口稽查，該處為民眾亂丟垃圾髒亂點，發現行為人○○○君將廚餘丟棄於以上該址，離去時，職上前出示證件……告知已違反廢清法現場舉發，並由行為人○君確認無誤後親自簽收……。」等語。又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為查認訴願人所稱等待廚餘回收車之疑義，乃於1

01 年 5 月 7 日以公務電話與執勤人員聯繫，據告稱：「……違規地點附近之○○大道 118 號與○○路○○號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分別為 16 時 18 分至 16 時 20 分與 16 時 35 分至 16 時 39 分

，顯然訴願人所說係屬誤解。」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萬華區清運路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棄置廚餘垃圾包地點當地垃圾車抵達時間既為 16 時 18 分至 16 時 20 分與 16

時 35 分至 16 時 39 分，然訴願人卻於 18 時 35 分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

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應予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